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将母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划转，有利于加强公司业务管理，理顺公司管理架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划转可充电备用照明灯具及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事宜。

**独立董事：** 方晓军 饶莉 袁培初

**2019年12月2日**